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蔡新辉先生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条款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经了解蔡新辉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从业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5、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知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凌志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蔡新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实强周虎城

年月日